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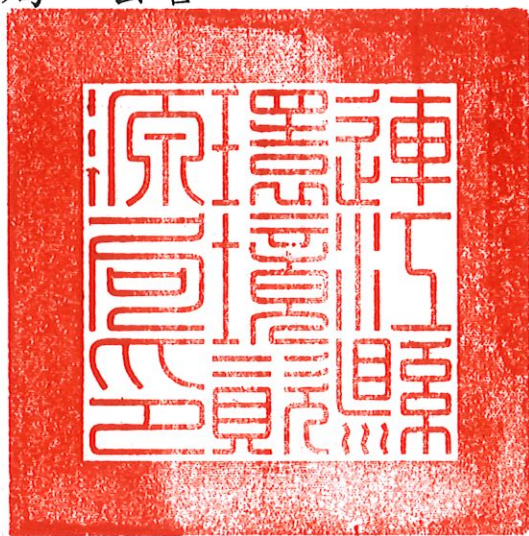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1319號
附件：查報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3輛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38，查報日期：111年2月14日，廠牌：YAMAHA，顏色：藍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梅石公車處下方道路上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40，查報日期：111年2月14日，廠牌：SYM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機場停車場的道路上。
- 三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0741，查報日期：111年2月14日，廠牌：福特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小客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中央大道之道路上。
- 四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3月28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